

# 太麻里河流域部落的遷村及其民族結構 —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災區為例

林修澈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教授

## 【摘要】

民族特性（包含傳統上民族別的、社別的），在太麻里河流域有相當顯著的功能。民族特性影響到現代的行政區劃，飛地的出現，便是明證。在太麻里鄉境內有兩個村（賓茂村、正興村）是金峰鄉所轄的村，這就是飛地。正興村內的嘉蘭村中繼屋，目前也幾乎發揮「村中村」的飛地功能。民族特性也影響到行政推行，村鄰長的現代行政系統與頭目的傳統行政系統，同時並行發揮影響力，這在太麻里溪各村盡皆如此。頭目轄民跨鄰不跨村。

各村排灣族普遍有立遷村碑習慣，展現「舊社意識」與「遷村意識」。這是社的「核心家族」與頭目之間強烈的連結，也是「舊社意識」對於現行的村或鄉的對抗。

由於有頑強的民族特性，所以不容易打散混居。太麻里鄉表示永久屋的分配，以原來的村為單位去分配。事實上金峰鄉嘉蘭村幹事表示該村擬依頭目為中心，同社相鄰而居。

凡涉及太麻里河流域的永久屋分配或遷村措施，都不能不先考慮這種民族特性。

關鍵字：太麻里溪、災難認知、遷村、太麻里鄉、金峰鄉、八八風災、族群分布

# 太麻里渓流域集落の移転と民族構造—— 2009年モーラコット台風被災地を例として

林修澈

国立政治大学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センター長  
国立政治大学民族学科 教授

## 【要旨】

民族的特性（伝統的な民族的区別・「社」別を含む）は、太麻里渓流域では顕著に機能している。この民族的特性は現代の行政区画や飛び地の出現にも影響していることから明らかに見てとれる。太麻里郷内の2村（賓茂村、正興村）は金峰郷の所轄の村で飛び地である。また、正興村にある嘉蘭村の仮設住宅では、現在「村の中の村」とでもいうような飛び地の機能を発揮している。民族的特性は行政の推進にも影響している。村長・隣長（町内会長）による現代的行政システムと頭目による伝統的行政システムが同時に影響力を発揮しているが、これは太麻里溪の各村で見られる現象である。また、頭目の統括は隣（町内会）を越えるが、村を越えることはない。

各村のパイワン族には村落移転の際に記念碑を建てる習慣が広く存在し、「旧社意識」と「村落移転意識」を示している。これは社の「核心家族」と頭目との間の強固な連結であり、現行の村や隣に対する「旧社意識」の抵抗でもある。

また頑強な民族的特性のため、村民を分散し混住させることも難しい。太麻里郷は元々の村単位で恒久住宅の分配を行うとしている。実際、金峰郷嘉蘭村の幹事は、村民が頭目を中心として、同じ社の人同士でまとまって入居する考えを示し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太麻里渓流域全体における恒久住宅の分配や村落移転の措置の際には、まずこのような民族的特性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キーワード：太麻里溪、災難認知、村落移転、太麻里郷、金峰郷、八八台風災害、エスニックグループ分布

（和訳：石村明子）

## 序論

本文內容是由 2010 年國科會補助「太麻里流域原住民部落之災難認知、遷村與重建」計畫調查中一部分所得而來。<sup>1</sup>

於國科會通過執行之太麻里一研究案之緣由及地域選擇主要起因於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地區造成的重創，顯示現今我國的災難管理上，缺乏原住民部落觀點和在地災難論述的事實。八八水災是台灣自 1959 年八七水災以來 50 年最嚴重的水災。災難帶來的家園殘敗、家庭解組、個人亟需心理調適等問題，突顯整個社會對於災難的認知與應變能力皆極缺乏。水災多在溪流上中游，亦即在原住民族居住區，因此原住民災民在整體災民中所佔比例相當高。在此背景下，本研究試圖將民族學與原住民族、災難認知、遷村認知、重建途徑等領域加以連結，探討部落遷村與民族結構的相關性。本次水災引起諸多社會關注，但是關注點似乎多集中在高雄縣與屏東縣，並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財力。相對之下，東部得到的關注較少，對應其災情也較少。反問本研究團隊的能力與當地人脈關係，若投注到東部，所能發揮力量並不弱。於是斟酌災情、人脈、原住民族的民族關係情況，選擇太麻里流域為研究點。

台東太麻里流域是原住民族居住區域，主要是排灣、魯凱、阿美等族。三個族別在歷史上都是有遷村傳統的歷史，尤其是排灣族。台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流域上主要有嘉蘭村（金峰鄉公所所在地）與正興村。正興村與賓茂村，這兩村在地理上屬於太麻里鄉境內，但是在行政上卻屬於金峰鄉，這是飛地。這種飛地是金峰鄉排灣族因為遷村到太麻里鄉境內，卻又因為民族（或部落）的特性，仍然隸屬金峰鄉。同樣的飛地在屏東縣瑪家鄉與內埔鄉之間也存在。這些飛地證明，遷村固然有其傳統，也有民族（或部落）的特性。不過，遷村，除去社會因素之外，究竟有多少比重涉及自然災難，尚待進一步瞭解。遷村是消極的，對災難的預防才是積極的，本文從災難認知及遷村做為背景議題下手，加入民族分布，用太麻里流域做具體而實證的民族誌研究。說明太麻里流域兩鄉七村田野地點中，各族群於村中之現居位置、各部落遷移關係與歷史。並以國科會研究案之資料所得與現今狀況做一總結。

### 一、太麻里流域的村與部落

本計畫的研究範圍為太麻里流域，包括太麻里溪主溪以及北太麻里溪。其涵蓋的行政區域有金峰鄉三村：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太麻里鄉四村：北里村、大王村、泰和村、香蘭村。以上所提到的兩鄉七村便是本研究範圍，如圖一。圖中字樣為紅色者為金峰鄉，研究範圍包含新興村、嘉蘭村及正興村飛地。圖中

<sup>1</sup> 本計畫助理杜侃倫出力頗多，謹此致謝。

字樣為綠色者為太麻里鄉，調查範圍包含北里村、大王村、泰和村、香蘭村。字樣為深藍色者為太麻里溪及北太麻里溪，其中，太麻里溪於莫拉克風災時完全潰堤並淹沒沖刷部分嘉蘭村住戶。

〈圖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底圖參考改繪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行政區域圖)

兩鄉七村之部落人口組成、族群比例、面積等相關資訊則整理於下方表格，參見〈表一〉。

〈表一〉

行政名稱	鄰數	部落數	部落名稱	居民組成 (族別)	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全村 人口	原住民 戶數	原住民 人口
金峰鄉									
新興村	5 (全)	8	1.都達卡斯部落 Tjuda-as 2.史卡多部落 Segadu 3.福給特部落 Vukidj 4.巴法法龍 Pavavalung 5.布頓部落 Putung 6.久路拿弗納弗克部落 Tjulunavunavuk 7.叉飛勞巫勒 Tjuaviljaul。 8.給尼魯古拉部落 Kinilukuljan (鄉公所新興村網頁)	原住民排 灣族 95%	47.96	166 戶	613 人	164	583
正興村	8 (全)	4	1.Vi 勞勞 (比魯) 2.卡拉達蘭 (介達) 部落 3.保我目里 (包慕/包盛里) 部落 4.斗里斗里部落 林明輝 (鄉公所正興村網頁/台東縣史)	原住民排 灣族 95%	100	196 戶	673 人	189	636 人
嘉蘭村	13 (全)	7 部落 ( 8 頭 目)	1.卡阿麓灣 kaaluwan 2.馬達雅魯 madalalu 3.都勒得ㄗ得ㄗ格 duledevedevg 4.發路魯 vuljulu 5.麻勒得卜 maledepo 6.麻里ㄗ勒 malivele 7.都魯吾外 dulu-uwai 雙頭目 (公所嘉蘭網頁)	原住民 95% (排灣 族、魯凱 族)	170	441 戶	1474 人	433	1417
太麻里鄉									
大王村	20 (約 1/2)	3	1.加拉班 Jalaban 2.利力霧 Lilivu 3.大麻里 Javali (資料自原民會資訊資源網)	原住民及 閩南人各 佔 45%, 外省籍及 客家人各 佔 10%	11.98	829 戶	2165 人	290	751 人

泰和村	17 (少 部分)		德其里 Takiljis (阿美族)	閩南族群 60%、 客家族群 20%、 外省族群 10%、 原住民 10%	3.0593	664	1844 人	142	424 人
香蘭村	15 (少 部分)	2	1.拉勞蘭 Lalauran (排灣族) 2.沙薩拉克 Sasaljak (阿美族)	漢人、客家 人、原住民 及外省人 組成	8	369 戶	987 人	167	491 人
北里村	13	1	(現 4 部落，有頭目，之前中斷。資料 來源:高德義) 羅巴卡/魯巴卡茲 Lupagatj 部落中已經沒有頭目 (原民會 資訊資源網/台東縣史) 1.木日卡樂 muzekale，頭目高德明 2.斯魯巴卡茲 selupakadj 頭目羅櫻花 3.給拿布樂各 ginabuleke 頭目羅建明 4.斗里斗里 tjulitjulik 頭目吳天成 (資料來源：林俊源，2007 碩論)	排灣族人 占 1/3，約 35%原住民 (資料來 源：林俊 源，2007 碩 論)		297	710	109	29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數據參照兩鄉公所網頁及 2010 年 9 月份戶政統計資訊)

由此表統計可知雖同屬多數由排灣族組成之金峰鄉及太麻里鄉，在地理位置上也在隔壁緊緊相鄰，但事實上仍有許多相異之處，如金峰鄉劃歸於山地原住民鄉；而太麻里鄉則劃歸於平地原住民鄉。此外，金峰鄉三村之原住民族人口皆達該村之90%；太麻里鄉之原住民族人口則至多不過半。透過〈表一〉，可了解同為排灣族部落居住地之鄰近兩鄉在資源分布、民族組成上實為南遠北轍。

以下將分別以金峰鄉的正興村與太麻里鄉的香蘭村為例，呈現風災後各村內民族分佈的複雜關係。

## 二、金峰鄉正興村案例

以金峰鄉正興村為例，其民族分佈與鄰界關係單純分明(參見圖二)正興村除緊貼太麻里溪外，同時現在仍是風災後嘉蘭村興建中繼屋之所在地。雖當初政

府承諾災後兩年內依據「離災不離村」的原則，將讓族人遷入於嘉蘭村所興建的永久屋，然而時至2011年8月，距離嘉蘭村永久屋的完工仍有很長的距離。〈圖二〉的底圖係依據金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位置圖重新繪製，戶籍資料則依據金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2010年10月份資料為主，族群判別則依據戶長提報之族別為判定標準。圖中包含民族分布、頭目家宅位置、鄰界區分及現興建之中繼屋位置圖，其代表意義與內容，包括飛地、四部落、鄰與部落間關係、中繼屋後續問題，說明如下。

## 1. 飛地

金峰鄉正興村為一飛地（其位置可參見〈圖一〉）。金峰鄉正興村飛地完全劃設於太麻里鄉內，為太麻里鄉大王村所環繞。由於正興村中四部落受政策影響，陸續由山區遷出至現正興村地，原集體遷徙之原居地皆位於靠山區的金峰鄉、於1950-1960間則遷入靠海的太麻里鄉（平地鄉），但行政歸屬上仍隸屬金峰鄉（山地鄉）管理。

## 2. 四部落、四頭目

正興村中包含有四部落、四頭目<sup>2</sup>。因集團移住的結果，遷入正興村此地時，曾重新規劃，因此該村住屋與街道交錯平整，以排灣族為最多、魯凱其次，另有少數阿美及卑南住戶。約四分之三為排灣族人、四分之一為魯凱族人，本地之阿里魯凱族人在1940-1950年代因婚姻關係陸續遷入。目前四部落的頭目仍有些許權利，以包慕里（Baumuli）為例，每年仍舉行有收稅日，即所屬的平民與隸屬者需向頭目家族納供的儀式<sup>3</sup>，實證明正興村中頭目之地位仍有其精神領導意義。

## 3. 鄰與部落關係

正興村共計8鄰，透過圖示發現鄰與鄰間的劃分多以平整相接為原則，而鄰長的管轄區與頭目的管轄方式更是大不相同，頭目是以同一族群、家族、支系為屬人之畫分原則；而鄰長則是以區域屬地支劃分為原則，也因此會造成一頭目之管轄區跨屬數鄰又或一鄰長之行政鄰內包含多頭目之管轄地。實無法連結部落的劃分及鄰界劃分的相關性，因此若有利益衝突時，鄰長及頭目的權利則恐出現相抵觸的情形。已出現雙重行政體制並存的現象，其一為政府之行政體制、另一則為族群傳統之管轄體制，而今提倡之民族自治可能提振後者之管轄權限，因此該議題應引起政府行政區劃之重視。

## 4. 中繼屋後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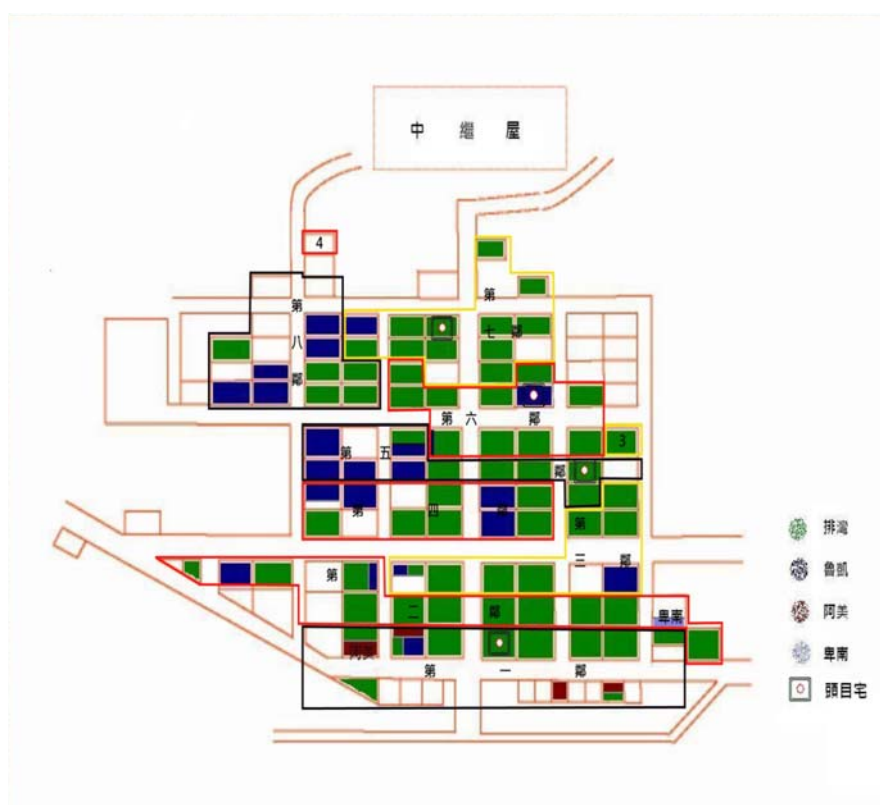
圖中最上處，亦為部落最高處目前規畫為嘉蘭村莫拉克風災居民的中繼屋住

<sup>2</sup> 圖中標示圓圈者為頭目宅，現有四部落，Vilaulau（比魯）頭目為宋賢一、Kaladalan（介達）頭目為高正治、Baumuli 頭目為萊韻、耶勒滿、Toriktorik 頭目為林明輝。

<sup>3</sup> 參照原民台專案節目「包牧里收稅日」，製作人/導演：卡古耶勒滿。

處，然而原分屬不同村、不同部落的居民現在混住於正興村中，對中繼屋居民及正興村居民皆帶來困擾與不便，其原因及規畫應可再深入探討。此中繼屋設置問題若不妥善處理恐形成正興村飛地中另一塊飛地，因中繼屋為特殊化之設置，多數中繼屋住戶為嘉蘭村村民，現坐落於正興村地中，同時也造成了村中有村的另類情形，然而這些迫切的問題卻沒有引起鄉公所及政府單位重視，但透過本圖圖示即可發現過去遷村造成的飛地問題如今又由於災後遷村出現在飛地之中，如不妥善考量族群傳統制度將形成行政區劃日亦繁雜之問題。

〈圖二〉金峰鄉正興村 民族及鄰界 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底圖修改至金峰鄉戶政圖。)

如上所述，正興村位置受到太麻里鄉大王村環繞，為一飛地，其管轄卻仍受金峰鄉所屬。據 2010 年 10 月戶政事務所資料，正興村的行政區劃包含 8 鄰四部落，全村共計 196 戶，而其中僅 7 戶（戶長）共 37 人非登記為原住民，約有高達 95% 為原住民。而在族群戶口組成上，四分之三為排灣族、其餘四分之一為魯凱族，僅有 4 戶阿美族、1 戶卑南族。又，根據鄉公所及鄉志所提供的資料，正興村為數不少的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魯凱族人在 1940-1950 年代因婚姻關係而陸續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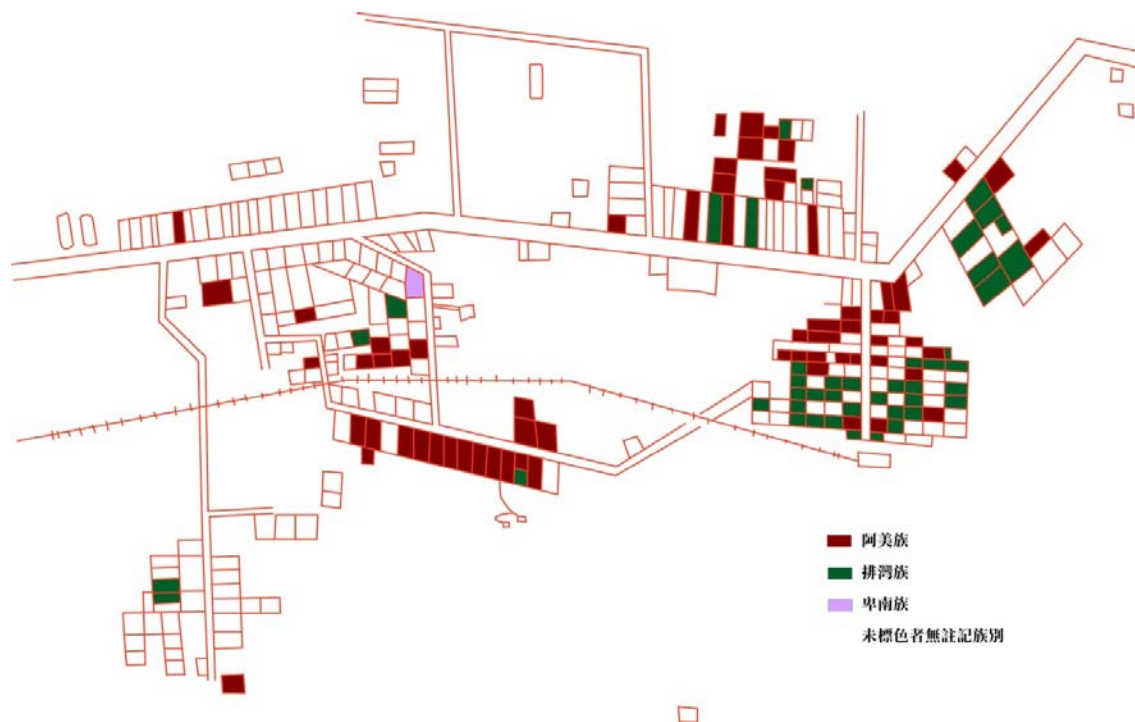
### 三、太麻里鄉香蘭村案例

太麻里鄉（平地鄉）則以香蘭村為例。圖四為太麻里鄉香蘭村的鄰界分佈圖及族群分布圖之對照，底圖依據太麻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位置圖重新繪製，戶籍及鄰分佈資料依據太麻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 2010 年 10 月份資料為主，族群判別依據戶長提報之族別為判定標準。由鄰的分界圖可見各鄰之畫分居於方正，少見例外情形。

香蘭村分為新香蘭及舊香蘭，圖右側為新香蘭，原住民族所在之鄰數多聚居於 6 至 8 鄰、10 至 14 鄰內，新香蘭排灣及阿美接近各半、而新香蘭之原住民則以阿美族為多。由族群圖可知香蘭村主要組成為阿美族及排灣族，應分屬兩大不同族群管轄，然而該鄉在提報原民會時僅合併提報拉勞蘭此單一部落。而在比對鄰界與族群圖時，發現鄰的劃界與族群考量較低，例如 14 鄰僅 3 戶為阿美族戶長，其餘皆為排灣族部落，而未提報族別之戶口與排灣族戶口相同，唯 11 鄰較統一。所有原住民族戶中僅占新香蘭住戶約 1/2，意謂平地人戶口亦有 1/2，在此情形之下，原住民族又分為排灣及阿美兩大族群，若要提報部落實有難處。應以不同族群為主體反覆檢驗香蘭村的拉勞蘭為單一部落或分別兩部落又或是平地人為主的部落組成。

〈圖四〉太麻里鄉香蘭村鄰界劃分圖及族群圖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底圖修改至太麻里鄉戶政圖。)

#### 四、部落遷來始源與諸頭目之間的親誼關係

有關金峰鄉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內的各部落起源，透過金峰鄉志的記載，同時對照比較其他參考文獻，與部落文史工作者及耆老之資料，整理如〈表二〉。正興村的 4 個部落多是出自 Padain、高燕系統，四者皆屬太麻里群。新興村遷徙來源主要有 Padain 與古樓系統，同屬太麻里群，又舊社名大致可歸為舊賓茂與舊近黃，其後再分屬 8 個不同部落。嘉蘭村的排灣族原屬哪一系統未有記載，但亦同屬太麻里群，其後再分為 7 個部落。

〈表二〉金峰鄉各部落起源

##### 正興村

遷出地區及社群	Butsul 群 Padain 瑪家鄉高燕社	Butsul 群 Padain 大武山	Butsul 群 Padain 三地門 高燕系統	Butsul 群 Padain 三地門 高燕系統
東排灣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舊社名	舊比魯	下介達 (karadaran)	包盛社/包烏力 (Paumeli)	斗里斗里社
現部落名	比魯	介達	包慕里 (有好茶阿禮人遷入)	斗里斗里

### 新興村

編號	1	2	3	4	5	6	7	8
遷出地區及社群		Butsul 群 Padain 大武山區	Paumaumaq 屏東來義 古樓系統					Butsul 群 Padain
東排灣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舊社名	舊賓茂	布頓/Putung	舊近黃	舊近黃	舊賓茂遷出 至舊近黃	舊近黃	舊近黃	舊賓茂 Vukit (深山)
現部落名	Pavavalung 巴法法龍	Putung 布頓部落	Segadu 史卡多	Kinilukuljan 給尼魯古拉	Tjuaviljau 叉飛勞巫樂	Tjulunavunavuk 久路拿弗納弗克	Tjuda-as(janl) 都達卡斯	Vukidj 福給特
遷移順序	1950 第一	1951 第二	1953 第三	1954 第四	1954 第四	1954 第四	1954 第四	1954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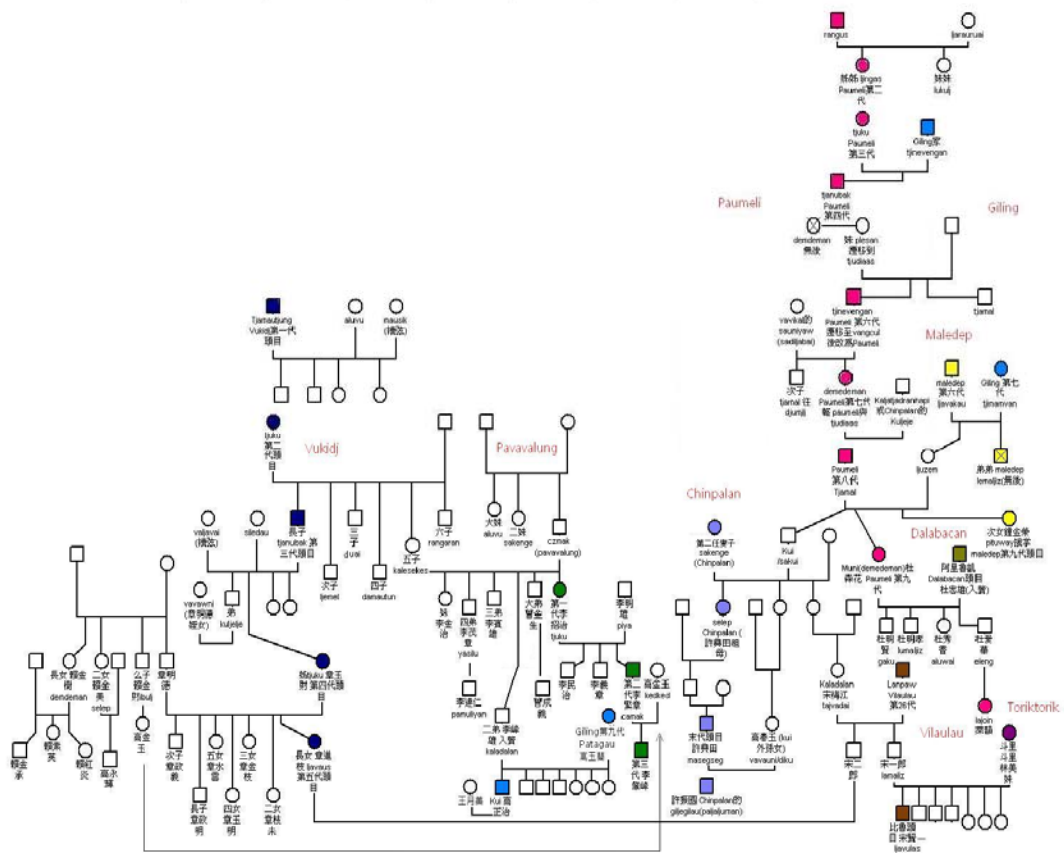
### 嘉蘭村

	Butsul (Vutsul) 布曹爾群							魯凱
遷出地區及社群								
東排灣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Paqaluqalu 群 太麻里群	
舊社名	Ma' emuc	馬努爾	白河 / 多爾怪 djakavayang		自 Kaaluwan 分出	自 Maledep 分 出	馬利得嘜部 落	霧台/佳慕/ 舊好茶/阿 禮
現部落名	Malijvel 麻里夫勒	Valjulu 發路魯	Tjulu-uai 都魯吾外	Madaljalul 馬達雅魯	Duledevedevog 都勒德夫得夫格	Kaaluwan 卡阿麓灣	Maledep 麻勒得卜	新富魯凱 社區

以上是金峰鄉各部落的情況。至於太麻里鄉各部落起源，迄今仍未有清楚輪廓。

各部落原遷出來源雖不盡相同，但透過婚姻關係，使得不同系統的家族有所關連。圖五為金峰鄉 Vukidj 家族、Giling 家族、Paumeli 家族、Vilaulau 家族、Toriktorik、Chinpalan 家族、Maledep 家族之頭目婚姻友好關係圖。可得知頭目與頭目家族之間的姻親友好淵源及關係。透過此類關係往往也可發現在選擇遷移時，不同部落間也會依據親疏程度選擇是否共同遷移又或選擇鄰近之居住地。

〈圖五〉太麻里及金峰相關九家系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文獻資料依據《金峰鄉志》及《排灣族的源流》。)

## 五、普遍立碑展現「舊社意識」與「遷村意識」

這些村內的頭目家屋很容易辨認，因為家屋前面可以找到遷村立碑。東部排灣族有遷村立碑或門前掛家譜的習慣，太麻里流域各村各頭目都遵循舊俗，所以不難找到頭目家屋，並且透過碑文瞭解該頭目所率社人遷村始末及過程。

金峯鄉嘉蘭村 1976 年立有村的「移住紀念碑」，首先表明「先祖歷代世居知本山麓，知本溪畔中上游之卡阿羅灣」。其次說明在 1939 年遭總督府強迫遷移太麻里溪畔「布邏布路深」，取名「新富部落」。再次說明「移住當初，日人強迫山胞過牛馬為生活。不分晝夜日出上山耕耘，日入歸家仍須燃燒薪柴或竹製火炬漏夜苦工，且因疫疾死亡參半，形同共匪人民公社制度，告念及此沒齒難忘。」這種 1950-1970 年代的官方說法，在此處立碑的 1976 年，仍然完整沿用。再次說明嘉蘭村命名與感謝政府德政的公式表達：「幸日本無條件投降，得以重返祖國懷抱，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定名「嘉蘭村」在政府的三民主義德政下，經數年之悉心輔導如今生活水準提高，經濟日趨繁榮，向現代化邁進。茲為

永懷故總統 蔣公遺愛及先祖創業艱辛之精神，庶幾恭立此碑，以流芳百世。」

金峰鄉新興村有「開拓卅六周年紀念碑」，首先說明祖居地，指出「歷代先祖世居覺摩洛—舊賓茂屬排灣族山地山胞」，其次說明遷村原委「當時因深居山間生活教育及交通等均感不便與落後，曾有族人思及移住之動機，幸蒙我政府在輔導山胞改善生活之德政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底協助本村由大武山南麓覺摩洛遷移於現址—台東縣金峯鄉新興村，迄今已卅六年。」最後是感謝德政的公式表達「撫今思昔，我族人在政府大力輔導下一切均有長足的進步，為感戴政府之德意暨移住卅六周年紀念，時立此碑，以流芳百世。」

新興村八社之一的「讀古語部落新興分落」有「移住及開拓沿革」，首先說明祖居地「本部落原於民國四十年前係屬於阿鵝遮蘭山之讀古語部落」，其次說明遷村原委「當時金山鄉鄉長李世雄先生、縣議員李峯雄先生、鄉民代表曾金生先生等地方士紳，積極提倡全體住民遷居。本部落為響應是項號召，並承蒙政府極力協助以及徵得原部落路把卡□之同意，與舊賓茂、舊近黃等部分住戶合併先後陸續遷居現址。」然後說明遷村三十七周年立碑紀念。

古沙查 Vukit 家族的碑文更詳細，包括「部落起源」「部落史」「遷村」。首先關於「部落起源」，說「據文獻記載，於十七世紀荷蘭人來台之前，先祖由排灣族發源地「巴代因」跨越大武山東遷至金崙溪上游右岸的「丘木樂」定居。於十八世紀末遷至「給尼拉良」。十九世紀末，原部落遇難崩散。始祖「達毛頓」率部分子民，自「給尼拉良」頭目原生家族分出遷至 vukit 建社。並以 vu kit 地名為部落名稱。」其次關於「部落史」寫出五代頭目及其時代的事蹟，說「第一代頭目「達毛頓」娶妻「阿路芙」（巴拉奧家族），立家號「古沙查」。第二代頭目「督古」，招婿「里本」（篤立富安家族）。是時本社快速發展。人口、戶數均有顯著成長。第三代頭目「達努巴克」。娶妻「喜樂桃」（自察拉斯家族），陪嫁五戶族人，增盛本社形勢。「喜樂桃」早逝，頭目續弦「法來法依」（拉里亞凡家族）。是期為日治之始：本社第一次遷村。第四代頭目「督古」（章玉財），招婿「達努巴克」（章明德）（篤立富安家子）。在位時期歷經日本戰敗國民政府遷台，族人第二次遷徙。第五代頭目「拉法烏斯」（章進枝），招婿「拉法高」（宋二郎）（比魯部落頭目次子），在位迄今。曾任金峰鄉代會副主席及台東縣議員，為鄉政建設貢獻良多。」最後關於「遷村」，留下重要紀錄：「第一次遷徙，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日人為便於理番，強迫部落族人下遷至舊「督木樂」社之「佐鹿佳龍」。是時本家為該地區統領戶數最多之頭目。第二次遷徙，國民政府來台後，以改善山胞生活、便於教育即管制之由，再次辦理遷村。由當時任公職之曾金生、李峰雄及李賓雄兄弟等部落傑出先輩，配合政府政策先帶領大部份族人覓得「文里溪」畔之「撒布優」地（即現今新興村）定居，另少部分人遷居現在的賓茂村。而頭目「督古」（章玉財）與少部分族人留守原部落。做為後盾。遲至民國四十二年才遷至現址。」這個碑立於遷村 50 年後的 2004 年，年代極近，後載立碑人，列名 85 人。

邏發尼耀 Ljaruvaniyaw 家族的布頓 puton 部落，碑文一樣詳細，更有文采，首先說明部落來源「約三百年前，selanus 帶領族人約二百戶人從北大武山麓 paoayan 部落，經 kalapayan 往東墾荒，輾轉定居 inilaljan。約數代百年後，因室內葬飽和之故，得以家族為單位覓地分封。頭目本家族 Ljelaman，乃北遷 paumeli 建立新部落王國。當時 Ruvaniyaw 家族的 sa katimadrw，不但司職部落的 palakaljai，並與頭目義結金蘭，於是分封駐守 puton 的土地，在此開始建立其部落。」其次說部落改名「Ruvaniyaw 家族在 puton 部落時期，積極發展並獵首有功。數十年後，日據台灣，為統治管理方便，實施部落合併計畫：族人遷入新家園後、勇獵雲豹二隻，而得名 tjalikuljau（雲豹部落）；tjukuvulje 部落遷入合併後，統稱為 tjukuvulje 部落。」然後說遷村到新興村現址「約民國四十年，再因配合國民政府遷村計畫，並經當時 rupaatje 部落之同意 ruvaniyaw 家族與 tjukuvulje 部落 djumulje 部落及 tjutjaas 部落等各部分住戶，先後遷入現址共同建立了現今的 Sapulju 新興村。」最後是獨立建部落的事蹟「約民國五十年，paumeli 部落頭目 ljeleman 家族的 muni，基於百年來 ruvaniyaw 家族分封後雖歷經數次部落合併遷徙，仍赤忱心向 paumeli 部落頭目 ljeleman 家族並持續納貢；對其家族神勇積功宏偉之表現，及忠心耿耿，絕不事二主之精神與堅持乃正式同意 ruvaniyaw 家族獨立 kitjukan 成為頭目家族，並於辦理 masalut 祭典儀式中，公開宣達由當家的 vikale（高新發）擔任第一任頭目。」立碑年份是 2003 年。此段事蹟不僅止於碑文有記載，在金峰鄉耆老口中經常可以聽到滔滔不絕的歌頌。

德路那弗那弗克社的碑文，首先說明「起源」，係「自 tiudjaas（糾阿斯）核心家庭分封獨立成一方，由 sakuliu（撒古流），gemesile（戈麼西樂）老祖先帶領另闢新天地至劃分地界的開墾地、溪流、狩獵區紮根。」其次說明「遷村過程」，說「delunavunavuke（德路那弗那弗克）約 50 年 tja kauan（佳卡阿烏灣）約 3 年是因行政機關遷移關係 kaljavan（卡里阿帆）約 20 年，與 tjaviljaul（佳非拉烏勒）• kinilukuljan（給尼魯古洋）• tjudjaas（糾拉阿斯）族群同一行政區-即 i kjng ku（aka lia van）近黃村）sapulju（撒部優部落）-即現址新興村• 自 43 年遷入至今！」接著列出頭目表及關係氏族，說「頭目傳襲—頭目家名 tjavarik（佳法里各），第一代 sakuliu（撒古流）• gemesil（妻：戈麼西樂），第二代 ljamac（拉馬子）• piya（夫：比亞），第三代 kedrekedr（戈勒歌樂—邱玉系）• buka（夫：布卡—邱慶吉），第四代：sauniyau（掃妮瑤—邱玉英）mami（夫：馬米—劉志明）• piya 比亞—譚清盛），未來繼承者：kuljelje（谷勒勒—劉金鋼）• Iwuintjuku（妻：伊薇韻鳩姑—林金蘭）。歷任頭目除起出為男性外，其他均為女性，且與 tjaviljaul（佳非拉屋勒）、kinirukuljan（給尼魯古洋）、tjudjaas（糾佳阿斯）淵源深厚，皆有姻親血緣關係，實密不可分。」碑立於 2004 年，並記載核心家族 22 家，逐一列名。

由以上碑文可以明白看到「舊社意識」如此強烈，迄今「核心家庭」或「社

人」都可以清楚列冊，也同時看到「遷村意識」是如此清楚，次數與年代都已經勒石傳世。因此，「一村有多社，社的邊界不泯滅」的現況，便可以得到瞭解。

## 結論

民族特性，包含傳統上民族別的、社別的。這種民族特性在太麻里河流域有相當顯著的功能。民族特性影響到現代的行政區劃，飛地的出現，便是明證。在太麻里鄉境內有兩個村（賓茂村、正興村）是金峰鄉所轄的村，這就是飛地。正興村內的嘉蘭村中繼屋，目前也幾乎發揮「村中村」的飛地功能。民族特性也影響到行政推行，村鄰長的現代行政系統與頭目的傳統行政系統，同時並行發揮影響力，這在太麻里溪各村盡皆如此。頭目轄民跨鄰不跨村。

各村排灣族普遍有立遷村碑習慣，展現「舊社意識」與「遷村意識」。這是社的「核心家族」與頭目之間強烈的連結，也是「舊社意識」對於現行的村或鄉的對抗。

由於有頑強的民族特性，所以不容易打散混居。太麻里鄉表示永久屋的分配，以原來的村為單位去分配。事實上金峰鄉嘉蘭村幹事表示該村擬依頭目為中心，同社相鄰而居。

凡涉及太麻里河流域的永久屋分配或遷村措施，都不能不先考慮這種民族特性。

